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邮件、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由董事长 HONGBO YAO 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；

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“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”和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惠威”）组织实施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将安排公司会同珠海惠威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、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签署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“生产线自动化与产能扩建项目”和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实施。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到位，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，公司拟采取货币增资的形式向珠海惠威增资 11,440.66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，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，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。因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到位，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置换金额为 5,236.16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5 日